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文件

穗城投经流花分字〔2022〕77号

关于 2022 年城壹汇北京路店制造业和 服务业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 租户租金减免的通知（二）

城壹汇北京路店各租户：

为贯彻落实国家促进服务业等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制造业和服务业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的帮扶力度，我司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函〔2022〕4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穗府办函〔2022〕45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2022年市属国企房屋减免租金工作的通知》（穗国资

规〔2022〕5号）及《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2022年市属国企房屋减免租金工作的补充通知》（穗国资规〔2022〕6号）（以下统称“文件”）相关要求，发挥国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减轻制造业和服务业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的租金负担，现对2022年符合以下条件的租户开展租金减免帮扶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适用租金减免的对象和范围

承租城壹汇北京路店物业，且最终承租人为制造业和服务业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的租户。

关于制造业和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规定（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

关于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站链接地址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模块查询（<http://xwqy.gsxt.gov.cn/>）。

二、租金减免额度

按照文件要求，对符合上述减免范围的租户，普遍免除其所承租物业3月份至5月份合同有效期租金的基础上，再

追加免除 3 个月租金（即普遍免除 8 月份至 10 月份合同有效期租金）。合同存续期少于应减免月数的，按合同实际存续期减免。有免租期等租金优惠的，原则上按规定可继续享受租金减免，但累计减免及优惠的租金不得超过 2022 年应收总租金。

三、提交资料和初审

请各租户自行参照上述条件，若认为符合以上条件的，请尽快根据文件要求提供符合减免租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申请函，包括但不限于本通知附件材料清单中的材料（详见附件 5）。此前已向我司递交资料证明符合本次减免租金条件且最终承租户无变动情况的，无需重复提供资料。

对存在转租情形的须按“穿透式”原则减免租金。请符合以上条件且此前经我司同意将物业转租或分租的，中间转租方需将不低于我司减免的租金全部让利给最终承租户并就此签订承诺书，同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转分租的租赁合同、转分租人的主体资料、转分租人的证明材料、转租分租明细表等。鼓励中间转租方将中间转租差价一并减免，体现租赁各方共同担当。如有隐瞒转租、分租或者最终承租户没有减免相同期限的合同租金的，我司对中间转租方取消减免租金，中间转租方应向我司补付租金。

我司将对各租户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资料不齐的请各租户继续配合补充提交。对于不符合减免政策范围或无法配

合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材料证明其符合减免范围的租户，我司将不予纳入租金减免范围。

四、集中上报

我司将按照市城投集团的相关要求，对经初审符合减免范围的各租户集中向经营公司申报审批。经审批同意减免租金的，我司将通知各租户与我司签订补充协议，最终减免租金以经营公司的批复意见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五、公示和回复

经审批同意符合减免政策范围的租户，我司将进行公开公示，对于已递交申请资料但未审批通过的租户我司不予逐个回复。

六、投诉举报和监督

建立市属国资房屋减免租金工作落实情况举报受理机制，市民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方式向经营公司或集团纪检部门投诉、举报。为便于调查核实，鼓励实名反映问题并提供相关线索及联系方式，有关部门将按规定予以严格保密。欢迎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监督举报工作，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经营公司纪检举报电话：26080687

城投集团纪检举报电话：83061527

市国资委举报邮箱：xiewh@gz.gov.cn

七、其他事项

本次通知仅涉及租金减免政策，综合管理费和水电费不在我司减免政策范围。自 2022 年 3 月起仍未缴纳综合管理费和水电费的租户请尽快缴纳，以免产生滞纳金。对于不符合减免政策范围且自 2022 年 3 月起仍未缴纳租金的各租户，请尽快缴纳，以免产生违约金。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函〔2022〕40 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穗府办函〔2022〕45 号）
3.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2 年市属国企房屋减免租金工作的通知》（穗国资规〔2022〕5 号）
4.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2 年市属国企房屋减免租金工作的补充通知》（穗国资规〔2022〕6 号）
5. 制造业和服务业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的证明材料清单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联系人：罗晓婷，联系电话：020-83707496)

[首页](#)[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营商环境](#)[魅力广州](#)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规公文](#) > [市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2022-05-13 📄 来源：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穗府办函〔2022〕4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1日

广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发展预期，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扶持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广州市税务局负责）

2. 按照国家和省工作要求，2022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

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广州市税务局负责）

4. 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广州市税务局负责）

5.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时间至2023年4月30日。其中，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延续按1%实施，继续实施浮动费率政策；工伤保险在执行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统一阶段性下调单位缴费费率20%。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的，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广州市税务局配合）

6.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对承租国有房屋且最终承租方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国有房屋出租方给予承租方减免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减免3个月租金；租赁房屋位于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行政区（如白云区）的，再减免3个月租金、全年合计最高减免6个月租金。以上国有房屋包括市属、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的房屋，住宅用途除外。各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国有房屋承租方将减免租金落实到最终承租方，鼓励国有房屋的中间转租方减免中间转租差价。各区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减免租金月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市国资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资办及其他受托管国资监管机构，各区政府，广州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7.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发挥普惠贷款风险补偿、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等机制作用，促进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普惠型小微企业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接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还款意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领域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服务业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按规定择优给予资金补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服务业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支持有条件的区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部署开展涉企收费检查，严肃查处违反规定的收费行为。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切实减轻服务业领域企业的不合理负担。（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申请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予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在批准缓缴期间，职工相关缴费年限连续计算，职工应享受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应先补齐缓缴的单位部分和代扣的个人部分失业保险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州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区政府配合）

12. 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创新举办广州国际购物节、广州国际美食节等消费节庆活动，支持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围绕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服务行业，定向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带动形成消费热点。（市商务局、财政局等，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支持服务业个人独资企业升级为公司、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对继续使用原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给予便利，对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允许不重复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非高风险、较高风险“四新经济”企业实施包容期管理，在包容期内降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频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5. 2022年原则上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区对餐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市卫生健康委、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行政区的餐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给予阶段性服务费优惠。（市商务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17.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贷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

渠道。（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广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餐饮企业风险保障需求的专属保险产品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探索推广普惠型餐饮业综合保险，提升理赔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区给予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保费补贴。（市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落实《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穗民规字〔2020〕15号），鼓励诚信良好的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按规定给予就餐、送餐、运营等补贴。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市民政局、财政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20. 餐饮企业符合条件的岗位经审批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或不定时工作制，保障餐饮单位稳定用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落实《广州市促进住宿餐饮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商务规字〔2022〕1号）对餐饮业发展扶持政策。鼓励餐饮企业自建集点餐、优惠派送、资讯发布、结账于一体的消费平台、配送平台，推动数字化营销，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市商务局、各区政府负责）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22. 2022年原则上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区对零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市卫生健康委、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推进“邮政快递业服务乡村振兴”项目并给予财政扶持，实现乡镇快递网点全覆盖。（市农业农村局、供销总社，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配合）

24. 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配合推进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建设。（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供销总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对于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区给予名单企业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广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鼓励各类电商平台和零售企业深入对接合作，组织开展跨境电商线上交易、直播电商培训等系列活动，积极帮助零售企业拓展营销渠道。（市商务局负责）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7.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将暂退比例由80%提高到100%。积极推动以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广东银保监局、各区政府配合）

28.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民宿、旅游饭店、旅行社等重点旅游市场主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扩大信用贷款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市财政局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配合）

30.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党建、公务、工会、会展等活动，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允许向旅行社开放代理服务发票事项或由旅行社开具综合发票，并提供与合同内容一致的费用清单作为费用报销依据。（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政局牵头，市商务局、教育局，广州市税务局，各区政府配合）

31. 鼓励保险机构根据旅行社等文旅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优化承保理赔服务流程，简化理赔手续，提高理赔效率，强化保险保障能力，丰富文化和旅游保险产品供给。扩大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项目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旅游业风险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服务。鼓励推广演艺活动取消险、旅行取消险等保险产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大力支持文旅投融资机构、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等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等方式，加大文旅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力度。继续组织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对接会，促进文旅产融合作，完善文旅投融资体系。（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修订游客来穗旅游奖励办法，鼓励更多旅行社开展引客入穗业务。统筹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等财政资金，重点支持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高端酒店、精品民宿等文旅企业发展和开展各种文旅促消费活动。继续开展广州文旅惠民消费活动，拉动全市旅游消费。（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政局负责）

34. 实施旅游饭店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加强服务礼仪、技能培训，加大文化主题酒店、星级民宿评定力度；推进文旅融合，提高文化资源在旅游饭店的使用率，打造酒店服务品牌，优化旅游住宿产品结构。（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5. 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广州市税务局负责）

36. 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广州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支持我市汽车生产企业争取2022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新能源公交车的购置补贴。（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加大对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民航铁路配套公交站场和招呼站、民航铁路集疏运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快落实出租车、城市公交补贴政策。（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39. 对接国家和省油价补贴政策，研究出台我市油价补贴实施政策，优先统筹安排奖励资金支持巡游出租车电动化工作和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以及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道路客运、水路客运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公安局、广州海事局配合）

41. 完善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增加运价调整灵活性。完善城市快递服务车辆通行管理政策，推进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实施“六统一”管理（统一车辆标准、统一车辆标识、统一车辆保险、统一车辆号牌、统一信息平台、统一人员装配），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管理，提高通行效率。（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42. 2022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对符合条件的民航业留抵退税应退尽退。（广州市税务局负责）

43. 建立健全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制度，强化信息通报和联合研判，加强口岸安全防控设施建设经费保障，统筹协调做好机场口岸联防联控工作。（市商务局、财政局，广州海关，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省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完成航空客货运补贴政策修订工作，考虑疫情影响，适当提高新开及加密航线等方面补贴标准。尽快将2021年度白云国际机场国际客货运航线补贴资金全额发放到相关企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推进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和接入机场的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等民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我市民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航空公

司和机场发展。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机场（含通用机场）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枢纽机场的信贷、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建立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便利服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依托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打通航空物流信息链，提高机场货运的通关效率。构建航空物流产业互联网，逐步整合城市管理数据资源，打造“智慧空港”信息化平台，进一步提升广州国际航空枢纽能级。（市商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省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8. 建立精准监测机制，做好口岸、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重点行业“应检尽检”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工作，对于快递外卖、餐饮等面向公众大众的特定服务场所和“暴露性”服务行业的一线工作人员，开展抽样核酸检测。（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提升精准识别能力，各区一旦发生疫情，在接到报告后4小时内完成个案核心信息的收集和报送，12小时内初步完成重点场所（含活动时间段）界定，24小时内报告个案流调信息，并根据调查进展及时动态更新报告信息。（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明确密切接触者判定规则，对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重点人员严格落实相关健康管理措施；科学精准锁定风险人员，运用健康码赋码转码手段，督促落实核酸检测，加强健康监测。认真落实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将中高风险地区确定精准到住宅小区、社区（街道）、自然村等单元，根据流调溯源进展、核酸检测结果和风险评估科学划分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推广精准防理念，对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并确保目标人群“应接尽接”。优先在感染高风险人群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人员中开展加强免疫，其中包括食品、交通运输等服务业从业人员，上述重点人群原则上加强免疫“应接尽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

附件2



广州市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首页](#)[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营商环境](#)[魅力广州](#)

当前位置：首页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2022-06-10 来源：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穗府办函〔2022〕4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涉及中小企业的请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涉及个体工商户的请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8日

广州市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十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加大对我市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纾困帮扶力度，全力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退税减税政策

全面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及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情形的纳税人，按规定给予减免。落实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落实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减轻企业社保负担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时间至2023年4月30日。其中，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延续按1%实施，继续同步实施浮动费率政策；工伤保险在执行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统一阶段性下调单位缴费费率20%。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20%，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保企业可以享受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缓缴养老等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年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降低为5.45%（含生育保险费率），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延缴人员、失业人员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降低为7%。（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广州市税务局）

三、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落实国家、省有关要求，对承租广州市内市属、区属国有、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的国有房屋（住宅用途除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且最终承租人为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给予减免租金，2022年减免3个月租金；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辖区行政区域的，再减免3个月租金，全年合计最高减免6个月租金。各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国有房屋承租方将减免租金落实到最终承租方，鼓励国有房屋的中间转租方减免中间转租差价。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减免租金月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支持市属国企建设一批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成果转化基地，参与村级工业留用地开发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园，为中小企业提供发展载体，并给予租金优惠。（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市文资办〕，市国资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广州市税务局，各区政府）加强重要工业生产资料价格监测分析，打击囤

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欠费可在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后三个月内补缴，缓缴期间免收用气、用水滞纳金。（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发展改革委，广州供电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领域的支持力度。发挥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作用，加强与货币政策工具的协同配合，形成政策合力，引导信贷资金更多投向普惠小微领域。依托“粤信融”“信易贷”“中小融”等平台，深化“银税互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还款意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引导金融机构给予续贷、展期。发挥市企业转贷服务中心作用，化解中小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支持银行年内延期还本付息。（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进一步完善市、区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调整市财政对新设立、新增资的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40%补助资金使用方式，由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代表市财政出资至区级担保机构。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超过1%，帮助企业续保续贷。（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引导保险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鼓励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信用保险，提升中小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局）

五、大力支持开拓市场

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围绕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文旅、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联合银联、商超企业、电商平台发放消费券等优惠补贴，促进市场回暖。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展会展销活动，针对会展行业制定疫情纾困措施。鼓励电商平台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技术服务等费用，引导中小企业通过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拓展销售渠道。鼓励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广货出海”业务，推动中小企业抱团出海。稳定班轮公司在广州地区主要出口航线的运力供给，鼓励外贸企业与国际货运企业、航运公司直接对接、签订长约合同，解决“缺箱少柜”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贸促会、港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企业用工支撑

引导高校和中职学校直接输送学生到本地中小企业就业或实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保障中小企业用工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实施“技能培育”羊城行动，促进技工院校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深度校企合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发挥大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

组织开展重点产业链“大手拉小手”供需合作对接系列活动，引导“链主”企业、大型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支持“链主”企业、大型企业通过产业纽带、集聚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技术创新扩散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体系，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工商联）

八、加强企业权益保障

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治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作为一类重点案件纳入“绿色通道”，开展专项执行行动，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法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违规及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加快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工商联）开展反不正当竞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九、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

加大对“个转企”支持力度，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且转企后股东和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相同的，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鼓励银行机构开发完善“续贷”“随借随还”“快贷快还”等贷款产品，提升对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广州市税务局）

十、提高政策服务质量

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企业“纾困解困”工作机制，及时受理企业咨询和诉求，保障企业诉求事项实时流转。依托广州市企业服务平台，建立政策推送、政策兑现、免申即享等政策服务专区。（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完善“穗好策”微信小程序，提供涉企政策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国家、广东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广州市全面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简化涉企政策申办手续，切实提高政策兑现效率。各区可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支持措施。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各责任单位要在2022年12月31日前落实本措施相关要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相关新闻

【一图读懂】《广州市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十条措施》

【政策解读】《广州市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十条措施》

【媒体解读】广州出台“纾困十条” 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使用帮助](#) | [关于我们](#)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建设](#)

广州市人民政府 版权所有 主办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联系我们：020-12345

网站标识码：4401000004 ICP备案号：粤B2-20040244号-1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092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国资规〔2022〕5号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2 年市属国企 房屋减免租金工作的通知

各直接监管企业：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精神，根据广东省《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办函〔2022〕40号）和广州市《广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府办函〔2022〕40号）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为推动市属国企抓紧抓实抓好2022年房租减免工作，切实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租金负担，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1.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承租广州市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市属国企”）权属的国有房屋（住宅用途除外，下同），且最终承租方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关于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

3.关于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站链接地址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模块查询(<http://xwqy.gsxt.gov.cn/>)。

二、减免标准

4.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的有效租赁合同，按规定减免租金。

5.对承租的国有房屋，普遍免除3月份至5月份租金，累计免除3个月租金；对承租第（二）第4点规定期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行政区的国有房屋，从宣布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当月起算，依次往后再追加免除3个月租金（若免除租金不足3个月的，从疫情当月起算依次往前补足3个月），每宗房屋全

年累计免除不得超过 6 个月租金。

6.在本《通知》发文之日前，租赁房屋所在行政区已在 2022 年被列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如白云区），免除 2022 年 3 月份至 8 月份租金，累计免除 6 个月租金。

7.对合同存续期少于应减免月数的，按合同实际存续期减免。

8.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外减免租金。对于承租市属国企房屋位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外的，各市属国企可参照当地政府减免租金做法或本通知，落实减免租金政策。

三、减免方式

9.可由租赁双方协商，依法依规采取适当方式落实减免租金政策。

10.在 2022 年第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回租金或下年抵扣等方式足额追加免除 3 个月租金。

11.存在转租情形的国有房屋须按“穿透式”原则减免租金，并落实到最终承租方。对中间转租方为非市属国企的，须要求中间转租方签订承诺书，承诺将市属国企减免租金全部让渡给最终承租方，市属国企要确保减免租金落实到最终承租方，鼓励中间转租方适当减免转租差价，给予最终承租方帮扶，体现租赁各方共同担当。

四、办理流程

12.完善减免租金资料。由承租方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资料

包括承租方申请书、承租方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资格确认说明等能证明符合减免租金条件的佐证材料。承租方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出租企业提出租金减免申请，超过时限原则上不再受理。一级集团和出租企业应及时完善租金减免资料，并留存必要的档案资料备查。

13.依法简化审批流程。对符合减免条件且不存在转租情形的承租方，在当前已有相关资料证明符合本次减免租金条件的，无须重复提供资料，可依据合同直接减免，并由承租方提供租金减免申请及确认函。对存在转租情形的，中间转租方须提供与最终承租方的租赁相关证明，并提供最终承租方的减免租金确认函。

14.快速高效落实政策。为提高工作效率，对减租过程中各类个案和技术层面操作问题，一级集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租赁双方权责对等”的原则，由市属国企依程序集体研究决策，报一级集团备案后实施，若一级集团对备案存在异议的，应及时反馈备案企业并指导其实施减免。

五、考核支持

15.减免租金期间，按规定减免的租金收入影响市属国企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六、工作要求

16.各市属国企要切实提高站位，顾全大局，牢固树立“过紧

日子”思想，充分认识到国家出台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克服自身困难，确保政策落实。在落实政策过程中要坚持依法合规，流程规范，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市属国企一级集团要成立由一名集团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租金减免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本集团实际情况制定减免租金方案及审批程序，同时建立集团领导、部门领导和经办人的三级联络员机制（于5月25日前将三级联络员盖章后报送至市国资委）。一级集团要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监督指导，督促指导本集团及下属企业按规定减免租金，房屋出租企业要主动与承租方对接，做好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将政策落到实处。

七、其它事项

17.对符合减免条件承租方存在欠缴租金的情况，须按合同约定补缴相应租金或双方协商抵扣相应欠缴租金后，再按规定给予减免租金。

18.对下属企业因落实减租政策导致资金困难的，上级企业或一级集团应给予资金支持，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19.涉及上市及金融企业，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政府或经市政府批准的政策文件对减免租金有新规定的，遵照执行。

20.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的控股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租金予以减

免；对于市属国企参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倡议减免租金。

21.对房屋出租有免租期等租金优惠的，原则上按规定可继续享受租金减免，但累计减免及优惠的租金不得超过2022年应收总租金。

22.区属企业和委托监管机构的减免租金工作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XXX集团2022年市属国企减免租金工作联络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XXX 集团 2022 年市属国企减免租金工作联络表

名 称	姓 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集团领导减 租负责人			
部门减租 负责人			
减租经办人			
减租咨询 联系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商务局，统计局，各
委托监管机构。

广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0 日印发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国资规〔2022〕6号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2022年市属国企 房屋减免租金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直接监管企业：

《广州市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十条措施》（穗府办函〔2022〕45号，以下简称《十条措施》）已于近日印发。文件要求，对承租广州市内市属、区属国有、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的国有房屋（住宅用途除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且最终承租人为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给予减免租金，2022年减免3个月租金；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辖区行政区域的，再减免3个月租金，全年合计最高减免6个月租金。现就落实《十

条措施》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做好制造业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工作

前期，我委已针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租金减免出台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市属企业 2022 年减免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规〔2022〕5 号，以下简称《减免租金通知》)，对制造业小微企业减免租金有关具体要求，请按《减免租金通知》的要求执行。制造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 号)规定。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请各企业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贯力度、压实主体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减免租金政策落地见效。

请各企业要切实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国有房屋承租方将减免租金落实到最终承租方，鼓励国有房屋的中间转租方减免中间转租差价。

三、畅通反馈渠道，做好政策解释

市属国有房屋出租企业是落实租金减免工作的实施主体，符合条件的承租方可向其咨询相关政策及流程，如有争议，也可向市属国有房屋出租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附件：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2022 年减免租金咨询电话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2022年减免租金咨询电话表

温馨提示:

1. 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电话: 工作日9:00-11:30, 14:00-17:30。
2. 市属国有房屋出租企业是落实租金减免工作的实施主体, 符合条件的承租方可向其咨询相关政策及流程, 如有争议, 也可向市属国有房屋出租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广州市市国资委
电话: 83125746
电子邮箱: xiewh@gz.gov.cn

序号	集团名称	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广州汽车集团	资产管理部	鄢先生	83150341
2	广州越秀集团	管理部	余先生	13760819621
3	广州港集团	地产物业部	李先生	83050996
4	广州医药集团	物业部	梁先生	66281117
5	广州产投集团	资产管理部	汪小姐	37853536
6	广州发展集团	行政中心	郁小姐	37851365
7	广州建筑集团	物业管理部	肖先生	83323805
8	广州地铁集团	市场部	梁先生	83106373
9	广州城投集团	企业管理部	丁先生	83061713
10	广州水投集团	资产管理部	高小姐	87591351
11	广州交投集团	战略发展部	杨先生	84013106
12	广州轻工集团	物业管理部	周先生	83324829
13	广州工控集团	资金资产管理中心	曾先生	88906950
14	广州商控集团	物业管理部	赖小姐	83317273
15	广州岭南集团	运管管理三部	冯小姐	86266676
16	广州无线电集团	物业经营管理部	李小姐	38697638
17	珠江实业集团	企业管理中心	蓝小姐	87785368
18	珠江啤酒	管理部	江小姐	84291238
19	珠江钢琴	安全保卫部	陈先生	13826087974
20	广州酒家集团	工程物业部	梁小姐	81380913
21	广州环投集团	综合管理部	李小姐	85806445
22	广州公交集团	工程物业部	罗小姐	83520126
23	广州人才集团	运营管理部	林先生	18922198238
24	广州交易集团	业务综合管理部	倪先生	2886615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商务局，统计局，各
委托监管机构，各区政府。

广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

制造业和服务业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 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个体工商户

提供承租人营业执照，执照中经营者名称需与所签租赁合同一致。

二、小微企业

(一) 提供承租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 小微企业名录库中可准确搜索承租人，请提交相关截图并加公章 (<http://xwqy.gsxt.gov.cn/>);

(三) 为证明企业为小微企业，请租户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从业人员人数并附《单位劳动人员社保参保》证明(需由社保中心盖章)或报税证明。

2. 资产状况和年营业收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 2021 年度资产证明、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需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企业 2021 年度完税证明(需税务单位确认)。

三、所有申请租户均需要提供：

经营业态为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相关证明材料并说明经营的行业。

四、存在分租、转租情形的：

若租户此前经我司同意将物业转租或分租的，我司给予租户减免租金的，租户应落实到对实际最终承租方也减免相

同期限的合同租金，并提交相应承诺书。如有隐瞒转租、分租或者最终承租方没有减免相同期限的合同租金的，我司对租户取消减免租，租户应向我司补付租金。

五、其他我司认为必须提交的相关材料。

